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組織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3.05.28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(110.12.01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(110.12.13)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健全組織運作及系務推動，特訂定本系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日間部之碩士班、學院部二年制、四年制、專科部五年制及進修部之碩士在職專班（EMBA）、學院部四年制、二年制、專科部二年制。
- 三、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；另設置 EMBA 執行長，襄助系主任處理 EMBA 班的學術與行政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四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。由全系專任教師、助教與職員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系務會議審議及決議本系有關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研究等之重要決策與活動，包括系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學制班級數調整、學術研討會、資源分配及學生輔導等政策重大議題。
- 五、系務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前項所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六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設下列委員會，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：
  - （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學術論著、研究發明、國內外進修、出國講學研究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重大獎懲等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 - （二）學術委員會：負責產學合作、學術活動與論文審查、編輯及出版等相關事務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應由本系教師中選出委員五至七人。
  - （三）學生事務委員會：負責班導師安排、學生各項獎學金申請、獎懲申訴案件、及社團活動輔導等相關事務。除系主任、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應由本系教師中選出委員三至五人。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導師、教官及學生代表陳述意見。
  - （四）系友委員會：討論系友通訊、募款及聯繫等相關事務。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應由本系教師中選出委員五至七人。
- 七、課程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規劃、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、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、開課計畫書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本系教師代表至少六名、校外學界(業界)代表至少一名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，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前述委員會應以會議多數決議方式，處理相關事務，但系務會議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各項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每年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為無給職。由系主任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之。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委員就任時為止。委員於任期中遇有出缺時，應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- 十、本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